

2020年度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1号，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崆峒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审理各类诉讼案件，惩治刑事罪犯、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审判执行工作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崆峒区法院现有人员245人，包括：政法编制公务员106人，省招聘书记员45人，法院自聘人员59人，退休人员35人。全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5个派出基层人民法庭，包括：崆峒法庭、工业园区法庭、四十里铺法庭、白水法庭、草峰法庭。均为正科级编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安排部署，我院召开了相关人员会议，明确具体工作的落实要求，工作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项目、时间、责任人明确具体责任，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详实、有序、精准。

2020 年计划评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投资共计 392 万元。实际完成绩效评价金额共计 322.6 万元。经过汇总审核，我院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甘肃省财政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院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总计 39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92 万元，占 100.00%。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总计 392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100%。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能够满足我院 2020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需求和装备保障。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支出财政拨款 392 万元，全年支出 322.6 元，执行率 82.30%。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我院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总计 39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92 万元，占 100.00%；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总计 322.6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82.30%。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如期完成大部分经费支出质量和时效，满足我院 2020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需求和装备保障。其余经费由于新审判法庭建设虽然已签订相关合同，但根据合同要求未到付款阶段，所以有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照上级文件要求，我院将严格按照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规范和公开程序，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中参照实施应

用，并按照规定方式完成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工作。